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2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因外地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的1,3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6月7日上市,公司股本由109,200,000股变更为110,550,000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从109,200,000元变更为110,550,000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董事邓志新先生的辞职报告,邓志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邓志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段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段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2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7月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一二基地工程师、○一二基地团委副书记、青年研究会会长、○一二基地进出口公司书记兼副总经理、深圳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南航工业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工程师联合会会长、兼任中国航空电子研发中心主任、中国国防工业首席专家、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过"航空工业劳动模范"、"技术创新管理先进工作者"、"全国企业自主创新优秀人物"、"深圳市优秀党员"等多种荣誉称号,并多次发表相关学术成果。

截至目前,段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3年6月26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为2013年7月9日(星期二)9:00-11:30、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四化、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回执

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3年7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3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投票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审议事项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张富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五名董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1)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9,000万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限期二年,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二年,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监事皇甫智伟先生、监事普书明先生、监事向鹏飞先生三名监事联名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

2、《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1)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9,000万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限期二年,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二年,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了股票24,4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6,70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9,654,700.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047,300.00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KMA1065-1-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他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将根据公司的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适时的予以开展。

截止2013年5月8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投入与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计划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3年5月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0万吨铜/年冶炼项目	25.67亿元	11.40亿元	29.72亿元	11.40亿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10万吨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3年5月8日,已预先投入10万吨铜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971,857,860.41元,其中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1,548,857,860.41元,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试车阶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亿元进行置换。

三、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6月2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亿元进行置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公司已预先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亿元进行置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内容。公司已经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10万吨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里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亿元进行置换。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10万吨铜/年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异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4,000.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5、《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10万吨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6月25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9,000万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限期二年。

2、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期限二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

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于2004年注册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德国杜塞尔多夫市,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忠,经营范围为:锡锭、锡材、锡化工等产品的出售及相关市场信息的收集等。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属于海外贸易公司的性质。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080万元,负债总额21,266万,净资产为2,8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31%,流动资产为23,473万元,流动负债为21,19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3,85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3,242万元,利润总额180万元,净利润为113万元;

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257.84万元,负债总额22,355.13万元,净资产为2,90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51%,流动资产为24,670.48万元,流动负债为22,289.7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7,869.10万元;营业收入为24,651.74万元,利润总额230.28万元,净利润为188.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笔担保有利于满足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贸易融资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

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于1994年注册成立,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雷毅,经营范围为:锡锭、锡材、锡化工、焊锡、合金、铟锭、铋锭、铅锭的出售及新产品的开发。其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营销工作,属于海外贸易公司的性质。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833万元,负债总额40,552万元,净资产为5,2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48%,流动资产为44,056万元,流动负债为40,55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4,275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7,823万元,利润总额638万元,净利润为-36万元。

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640.62万元,负债总额53,367.39万元,净资产为5,273.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01%,流动资产为56,878.14万元,流动负债为53,367.39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3,727.79万元;营业收入为20,100.60万元,利润总额9.62万元,净利润为6.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笔担保有利于确保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继续发展,满足其贸易融资的需要。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方的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1)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2)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3)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1、为确保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贸易融资的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9,000万人民币备用信用证保函给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限期二年。该公司具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此项担保。

2、为满足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贸易融资的需要,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申请开具2000万美元备用信用证保函给云锡(美国)资源有限公司,期限二年。该公司具有到期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此项担保。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和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贸易融资提供担保,满足上述子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177,382万元,为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12,670万元(2012年12月31日数)的34.6%,且均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七、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0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6月20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案>的议案》。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闽发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经贸"或"全资子公司")需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商,生产经营需要使用大量的铝原材料。由于原铝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公司部分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时要求锁定原铝价格,以锁定其成本,因此,为避免铝价波动而造成的损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境内期货市场进行风险控制。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建立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三、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交易合约。

2、预计投入交易金额

2013年度、2014年度,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累计投入的保证金合计均在1,500万元人民币范围之内,其中公司占1,000万,全资子公司占500万。

3、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铝价格的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累计投入的保证金合计均不超过1,500万元。如拟投入的保证金超过1,500万元额度,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授权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利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原铝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合理的期货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方案。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2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案>的议案》,现就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销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人民币升值趋势的判断,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通过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安市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南安市支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以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和欧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业务副总经理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业务规模不超过当期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预计2013年进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和200万欧元,预计公司2014年进行总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和3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公司应对措施为外销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报价,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回款预测风险:外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2、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理措施是切实有效的。如果相关操作程序、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在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将能够被预防和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公司已具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条件和资格,在授权有效期内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使用。公司通过切实执行有关内控制度、采取风险处理措施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具有可行性。

4、本保荐机构对闽发铝业预计2013年进行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和200万欧元,预计公司2014年进行总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和300万欧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无异议。

5、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应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使用。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9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稀土高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参股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港稀土")在连云港市板桥工业园区建设稀土高科技产业园的请求得到连云港政府部门的正式批复,并与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连云区政府")签署了《板桥工业园区项目规划投资用地协议书》(以下简称"用地协议")。根据用地协议,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位于连云区板桥工业园纵四路以南,运盐河以东。一期投资约2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稀土资源回收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建立稀土高科技研发中心及博士后工作站。同时,连云区政府为丽港稀土预留项目用地400亩,作为稀土高科技产业园项目后期用地。该宗地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土地出让价格以土地挂摘牌价为准,丽港稀土用自筹资金缴纳土地出让金。园区内项目享受连云区政府给予的科技发展金扶持优惠政策。

丽港稀土在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区内建设稀土高科技产业园,规划的主要项目有:

1、稀土冶炼分离项目搬迁。

将丽港稀土现有5000吨产能的稀土分离项目搬迁至产业园内,有效解决企业因受厂址限制无法做大做强的难题。

2、稀土资源回收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8000吨稀土资源回收再生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属国家鼓励的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业已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3、稀土新材料应用生产项目

计划在园区内建设的稀土新材料应用生产项目主要有:年产1000吨稀土荧光粉、500吨光学玻璃、3000吨的高性能稀土抛光粉项目及其它辅助项目等。

4、建立稀土高科技研发中心及博士后工作站

丽港稀土已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与南京大学达成合作意向,实现企业与科研院所的强强联合,已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并将稀土资源回收再生综合利用项目作为先期合作的重点项目。

特别提示:此次丽港稀土投资建设稀土高科技产业园,利于稀土产业的上下游项目充分集中,建立高科技工业园的稀土应用研发中心,培育创新性企业。鉴于国家对稀土行业管控严格,产业园起点高尚处规划设计阶段,而且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期长,这些都将对产业园建设及后期发展带来较大的风险。丽港稀土此次投资对公司2013年度业绩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于2013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于2013年6月2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974,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23%;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

3、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赞成票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